

证券代码：605008

证券简称：长鸿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胡龙双先生的辞职报告，因工作调整，胡龙双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胡龙双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沈升尧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财务负责人离任情况

（一）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 (如适用)	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
胡龙双	财务负责 人	2025年10 月20日	2026年11 月14日	工作调整	是	内控审计	是

（二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、管理日益精细化的背景下，内控审计已成为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及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环节。胡龙双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之前，在内控审计领域拥有逾二十年的深厚积淀，为使其专业特长与公司战略需求更精准地契合，经公司决策层与其本人多轮审慎沟通，决定由其负责内控审计工作，

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。在此期间，公司已同时启动专业遴选程序，重点考察候选人在财务管理领域的资深经验与战略视野，计划聘任沈升尧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，沈升尧先生是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，在财务管理领域具有近30年的工作经验，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。胡龙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公司相关财务工作已做好无缝衔接，正常运作不受影响。此次调整，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内控根基，强化风险管理能力，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更坚实的基础。

胡龙双先生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及董事会对胡龙双先生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！

二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均认为沈升尧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、惩戒及不适合担任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的情形。

三、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

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由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沈升尧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沈升尧先生是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，在财务管理领域具有近30年的工作经验，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、惩戒及不适合担任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的情形。

截止目前，沈升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1日

沈升尧先生简历

沈升尧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1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注册评估师。

1998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于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，任合伙人；

2007 年 8 年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宁波新乐造船集团有限公司，任财务总监；

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职于浙江新乐造船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财务总监；

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职于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，任副总经理；

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并任职于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历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监、总监。